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

所屬學術單位					
姓名		職稱		校內兼任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學期每週授課時數	小時		每週超支鐘點	小時	
校外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	學校		校外兼任職稱	兼課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系所				
校外兼授課程名稱			兼課時數	每週 小時	
兼課原因			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 (以上欄位，請申請人詳實填寫)				
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	(請說明審議結果及同意/不同意兼課之理由)				
教務處					
人事室					
校長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教師於上、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，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。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，因課程需要，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，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，陳奉校長同意後，始可兼課。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 <p>二、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，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，仍應符合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，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。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，因課程需要，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教師校外兼課，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，陳奉校長同意後，始可兼課。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。 <p>三、教師倘具有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得申請兼課。</p> <p>四、篇幅不足詳載之處以本校各項法規為準。</p>				